**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六批D20181029064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029064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信阳市平桥区五九珍珠岩厂无环评手续，使用煤，气味刺鼻粉尘污染严重。** | **罗山县环保局** | 经查，群众举报反映“信阳市平桥区五九珍珠岩厂无环评手续，使用煤，气味刺鼻粉尘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1、举报人反映的“信阳市平桥区五九珍珠岩厂无环评手续”不属实。经查，该企业于2016年被我县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确认为“整顿规范类”，完善了环保设施，经专家评审公示后进行了环保备案。  2、举报人反映“信阳市平桥区五九珍珠岩厂使用煤，气味刺鼻”不属实。经查，该企业在2016年未进行“清理整改”前使用煤作为燃料，清改结束后原有的煤气发生炉被拆除，改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再使用原煤。因此，举报人反映“使用煤，气味刺鼻”不实。  3、举报人反映“信阳市平桥区五九珍珠岩厂粉尘污染严重”不属实。经查，该企业已停产近1个月，企业在2016年 “清理整改”过程中安装了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粉尘能够达标排放。 | 不属实 | 1、责令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做好自查自纠，承担社会责任。  2、在今后的工作中，责令环保局进一步加大监察力度，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粉尘达标排放。  3、责令属地政府加强属地管理，监督企业落实环保政策。 |  |